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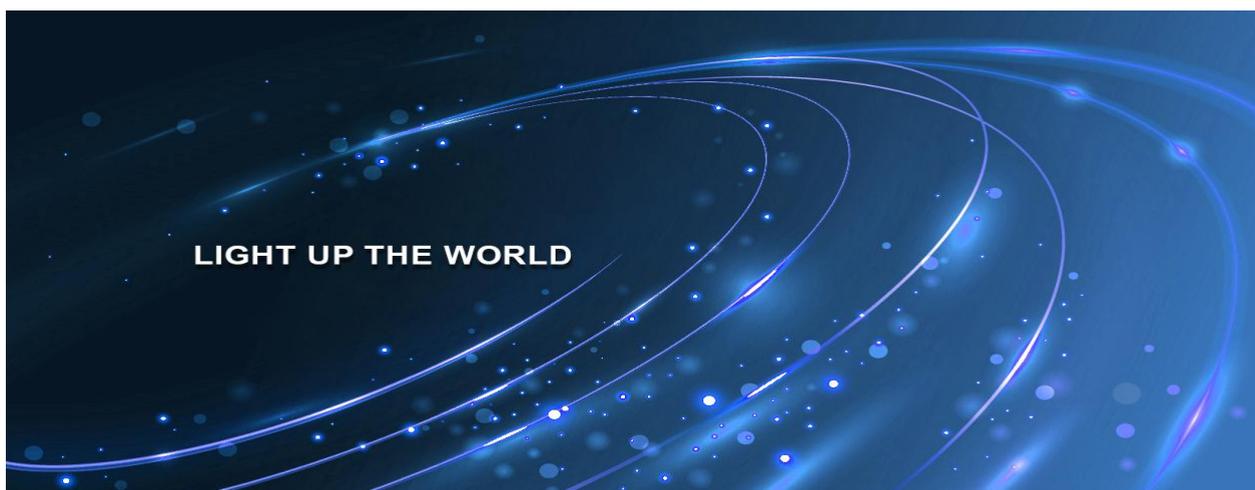


亚茂光电

NEEQ : 831693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amao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曹茂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滋浓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4-88845777
传真	0574-88846358
电子邮箱	Info@chinayamao.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yama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3155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1,568,749.81	163,548,025.48	11.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82,867.45	108,455,210.94	-12.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5	1.08	-1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14%	33.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2%	33.6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7,179,396.94	135,836,316.09	37.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2,343.52	2,198,428.14	-56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64,324.89	1,857,118.8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0,032.06	23,395,788.02	1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99%	2.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4%	1.7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608.50%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25.00%	0	25,00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650,000	17.65%	0	17,650,000	17.65%	
	董事、监事、高管	17,650,000	17.65%	0	17,650,000	17.6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999,999	75.00%	0	74,999,999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999,999	75.00%	0	74,999,999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74,999,999	75.00%	0	74,999,999	75.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99,999,999	-	0	99,999,99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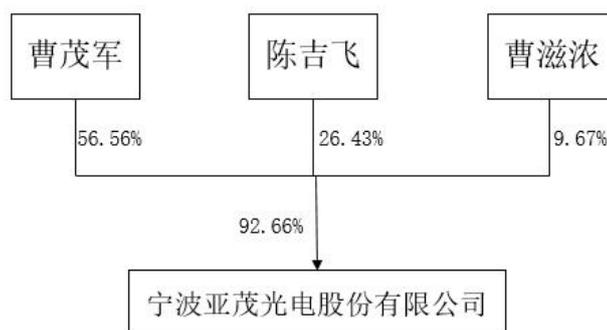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曹茂军	56,555,555	0	56,555,555	56.56%	46,166,666	10,388,889
2	陈吉飞	26,426,777	0	26,426,777	26.43%	23,083,333	3,343,444
3	曹滋浓	9,667,667	0	9,667,667	9.67%	5,750,000	3,917,667
4	张杨	3,000,000	0	3,000,000	3.00%	0	3,000,000
5	周小华	568,000	0	568,000	0.568%	0	568,000
6	王继彦	285,000	0	285,000	0.285%	0	285,000
7	李珉	261,000	0	261,000	0.261%	0	261,000

8	倪惠斌	210,000	0	210,000	0.2%	0	210,000
9	单桂清	200,000	0	200,000	0.195%	0	200,000
10	王会充	195,000	0	195,000	0.195%	0	195,000
合计		97,368,999	0	97,368,999	97.36%	74,999,999	22,369,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曹茂军与陈吉飞为夫妻关系，曹茂军与曹滋浓为父女关系，陈吉飞与曹滋浓为母女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曹茂军、陈吉飞、曹滋浓合计持有公司92.6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曹茂军，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溪口商会会长，浙江照明电器行业协会常务理事。1992年6月至1995年3月任溪口武嶺电器配件厂厂长，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溪口亚茂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

2、陈吉飞，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6月至1995年3月系溪口武嶺电器配件厂财务总监，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溪口亚茂财务总监，1998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曹滋浓，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91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

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291,072.38 元。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1,680,695.28			
合同负债		1,582,731.23		
其他流动负债		97,964.05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